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万邦 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万邦达")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万邦达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 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3 元,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369,9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及保荐、审计律师等费用人民币30,448,800.00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9,451,200.00 元。截至2016年4月19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部分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438,8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341,461,2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金额与实际可支配募集资金差额2,010,000.00元为中介服务费,由公司自行支付。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39,451,200.00
1、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4,278,239.5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00.00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0,078,463.8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74,482.64
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990,379.30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40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0,807,744.08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003,108.37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185,743.59
3、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0,035,269.56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72,701.42
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2,123,175.45
4、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2,137,089.95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74,044.60
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60,130.10
5、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2,509,594.51
加: 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935,127.91
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663.5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所募集资金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域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 4 个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照投入项目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总募集金额的比例,对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 2,339,451,200.00 元进行分配,其中:用于乌兰察布供水、排水、供暖BOT 项目和污水 TOT 项目的资金的金额为 1,659,372,736.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金额为 680,078,463.84 元,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 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 金	各项目投入份 额占比	实际募集资金(按比 例调整数)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 (BOT)项目	765,000,000.00	24.71%	578,078,391.52
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 (BOT)项目	768,000,000.00	24.81%	580,417,842.72
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 程(BOT)项目	363,000,000.00	11.72%	274,183,680.64
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	300,000,000.00	9.69%	226,692,821.28
	小计	2,196,000,000.00	70.93%	1,659,372,736.1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29.07%	680,078,463.84
	合计	3,096,000,000.00	100.00%	2,339,451,200.00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于 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年5月25日,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后续资金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转入乌兰察布市项目专户管理,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签订协议时金额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 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11.6.14	200,000,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北京花园路支 行	91240154800008655	2016.4.19	2,141,461,050.00
乌兰察布市万邦达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2016.4.27	400,000,000.00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集政函[2016]159 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



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 热环保工程(BOT)项目。并将 50,0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 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0154800008655)2016 年4月19日收到非公开募集资金233,945.12万元,其中2016年5月5日补充流动 资金 68,007.85 万元,2016 年 4 月 29 日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20,000.00 万元,2016年5月10日、6月28日、7月18日、 8月26日、9月22日、10月25日、11月28日、12月21日、12月28日、12月 29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 4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 4,000.00万元、3,000.00万元、5,000.00万元、2,000.00万元、6,000.00万元, 2017年1月18日、5月19日、6月15日、6月27日、7月26日、7月28日、8 月 25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4,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万元、2,000.00万元、3,000.00万元;2018年1月24日、7月12 日、9 月 18 日、10 月 27 日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700.00 万 元, 其中 2018 年 9 月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转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2,5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28 日、4 月 17 日、 6月24日、7月25日、8月26日、9月27日、11月25日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1,400.00万元、600.00万元、30万元、900万元、2,527.00万元、1,010.00万元。 2017年3月15日、6月19日、9月18日、9月25日分别转入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222511519018010008282)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2,800.00万元。

2017年5月31日、6月13日、7月31日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56002)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7,200 万元,至7月31 日止增资到位,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5年10月27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222511519018010008282)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中的首次公开发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7年4月7日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庆路支行重新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114014170017200	165,979.6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			
支行	91240154800008655	18,903.8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326535	779.97	活期
合计		185,663.50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余额185,663.50元为募集资金各账户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的余额,交通银行吉林重庆路支行(222511519018010008282)、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01140141700172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015480000865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04619200326535)已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6日销户。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2,339,45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	,509,59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金总额								J2,	,503,53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统	预			820,000,000.00	<b>L</b>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须比例			35.05%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I =					<b>北</b> 万			2,374,	,825,001.44 项目可行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u> </u>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 供水(BOT)项目	是	578,078,391.52	8,078,391.52		8,463,181.30	104.76		8,842,278.29	不适用	否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 排水(BOT)项目	是	580,417,842.72	430,417,842.72		444,553,584.33	103.28		29,873,610.24	不适用	否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 环保工程(BOT)项目	是	274,183,680.64	594,183,680.64		607,432,772.24	102.23		46,225,555.66	不适用	否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 处理厂(TOT)项目	是	226,692,821.28	126,692,821.28	42,270,962.14	132,467,163.33	104.56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680,078,463.8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39,451,200.00	1,839,451,200.00		1,872,995,165.04			84,941,444.19		
1、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	是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 </u>				
2、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28,000,000.00	10,238,632.37	229,829,836.40	100.80		不适用	否
变更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0.00	10,238,632.37	501,829,836.40				
合计		2,339,451,200.00	2,339,451,200.00	52,509,594.51	2,374,825,001.44		84,941,444.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募投项目)	不适用	1		-				<u>.</u>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其中 2、(020000 万元,(020000 月 18   年 7元。(020000 该 增 2225 3.增资	016 年 5 月 5 日补充流率 7 月 18 日、8 月 26 日 04619200326535) 40,0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5 月04619200326535)4,000.00 日、10 月 27 日转入中国 2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位 2019 年 1 月 17 日、1月04619200326535)2,000.0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5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 511519018010008282)10,6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动资金 68,007.85 万元,20、9 月 22 日、10 月 25 日 0 万元、4,000.00 万元、号 19 日、6 月 15 日、6 万元、1,500.00 万元、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号 28 日、4 月 17 日、6 万元、3,000.00 万元、101.67 万元,募集资金已、1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4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116年4月29日转入中日、11月28日、12月5,000.00万元,4,000.00月27日、7月26日、5,000.00万元、1,000.00可北京公主坟支行(02000461920032月24日、7月25日、,4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0万元、5,000.00万元、5,000.00万元、2,8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属 21日、12月28日、 万元、5,000.00万元、 7月28日、8月25日 00万元、1,000.00万元 0004619200326535)5,00 6535)转回上海浦东发 8月26日、9月27日 万元、30.00万元、90 9月18日、9月25日 00万元,9月25日增	独街支行(011401417 12月29日分别转 4,000.00万元、3,00 日分别转入中国工 6、2,000.00万元、 1,000.0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日、11月25日转 0.00万元、2,527.00 日分别转入交通银 份到位。截至2020	4月19日收到非公开募身 0017200)20,000.00万元,2 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00.00万元、5,000.00万元、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3,000.00万元;2018年1月 0万元、4,000.00万元、70 司北京花园路支行(9124 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0万元、1,010.00万元。截 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重月 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 3行惠州滨海支行2008022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2,000.00 万元 京公主坟支 月 24 日、7,00.00 万元, 01548000086 公司北京公 至 2020 年 1 天路支行 使用募集资	10 日、6 月 注文支行 元、6,000.00 厅 月 12 日、9 其中 2018 55) 2,500.00 主坟支行 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式调整情况	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497.86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29,497.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 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846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7,482.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57 万元,为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 市供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 市供水(BOT)项目	8,078,391.52		8,463,181.30	104.76		8,842,278.29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 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 市排水(BOT)项目	430,417,842.72		444,553,584.33	103.28		29,873,610.24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 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 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594,183,680.64		607,432,772.24	102.23		46,225,555.66	不适用	否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 水处理厂(TOT)项目	126,692,821.28	42,270,962.14	132,467,163.33	104.56			不适用	否
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 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 市供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排水(BOT)项目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 水处理厂(TOT)项目	228,000,000.00	10,238,632.37	229,829,836.40	100.8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9,372,736.16	52,509,594.51	1,694,746,537.60		-	84,941,444.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决策程序: 2017 案》。2017年2月1 2017年4月19日 额度调整的议案》	更情况: 参见下述"注年1月12日,公司第6日,公司 2017年第一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内容详见 2017年1月200号公告。	三届董事会 次临时股东 【次会议审议	天会审议通 《通过了《关	过了《关于变更部》 于乌兰察布市 PPP	分募集资金用 內 项目分项目	]途的议案》。  间募集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1、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包括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排水(BOT)、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和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污水处理厂(TOT)4 个分项目。根据《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中供热与供水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集政函[2016]159号)》要求,考虑到各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分项目间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2017 年 3 月 5 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政府根据实际项目的开展及 2017 年各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出具了《研究推进 2017 年万邦达 PPP 合作项目相关事宜([2017]15 号)》的会议纪要。考虑到各分项目现阶段的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在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内部进行募集资金调整,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城市供水(BOT)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同为乌兰察布市 PPP 募投项目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热环保工程(BOT)项目。

#### 2、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根据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建设的资金结余情况和公司新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本次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将 50,000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惠州伊科思")和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吉林固废")。

变更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项目间额度 调整	变更募投项目 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1	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城市供水 (BOT)项目	578,078,391.52	-320,000,000.00	-250,000,000.00	8,078,391.52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项目间额度 调整	变更募投项目 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2	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城市排水 (BOT)项目	580,417,842.72		-150,000,000.00	430,417,842.72
3	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供热环保工程 (BOT)项目	274,183,680.64	320,000,000.00		594,183,680.64
4	乌兰察布市集宁 区污水处理厂 (TOT)项目	226,692,821.28		-100,000,000.00	126,692,821.28
5	增资惠州大亚湾 伊科思新材料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6	增资吉林省固体 废物处理有限责 任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合 计	1,659,372,736.16			1,659,372,736.16

####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整体进展顺利,根据实际情况现阶段存在一定的资金结余,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当前,新型材料制造行业和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在不影响原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推进惠州伊科思 DCPD 氢化树脂装置、碳九加氢树脂等装置及吉林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后续建设,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对惠州伊科思及吉林固废的增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将有利于公司加强"综合性环保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1、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伊科思主要业务是对碳五、碳九馏分等原料进行深加工,生产高软化点、低色度的耐候性树脂、无色的加氢石油树脂及专用树脂、苯乙烯和溶剂油等石化品。惠州伊科思目前正在建设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包括碳五分离装置碳五石油树脂装置、碳九加氢装置等装置,本次增资拟推进 DCPD 氢化树脂装置和碳九加氢树脂装置的后续建设。项目达产后,惠州伊科思可向汽车领域和农药领域提供碳五树脂、苯乙烯、溶剂油等高端新材料,用于生产汽车粘合剂、高档油漆、涂料、路标漆和农药(乳化剂)等,年产值约为460,000万元,年毛利约为119,200万元,综合毛利率达到18.95%。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时签署了三方《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惠州伊科思拟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将认购其中的 27,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惠州伊科思的持股比例将增加到 45%。公司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次缴清上述协议下认缴的出资额。

#### 2、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39.73%的吉林固废股份,对吉林固废的持股比例由 60.27%上升至 100%,其成为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吉林固废已建成一座 18.5 万立方米填埋场,并拥有 8000 吨/年的物/化处理和 1 万吨/年的焚烧处理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吉林固废的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公司拟对吉林固废增资,将 22,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增资款项,使用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投入金额	投入占比
1	120万立方米的填埋场	113,000,000.00	49.56%
2	处理量达 70 吨/天的回转焚烧炉	90,000,000.00	39.47%
3	物/化系统升级改造	25,000,000.00	10.97%
	合计	228,000,000.00	100.00%

根据预测,本项目达产后,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将增至16.3万吨/年,其中物/化处理量达到2万吨/年,焚烧处理量达到3.3万吨/年,固化和安全填埋处理量为11万吨/年。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万邦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并与公司高管及财务相关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访谈等。

# 六、川财证券对万邦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 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万邦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照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万邦达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保荐机构对万邦达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川财证券关于	北京万邦达环保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及使用	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扎	B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	
	杨家麒		 朱军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